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黃嘉華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12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J7872@ms.ntpc.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043438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第13點規定，並自104年12月30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4年8月31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434380281號令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都市再生學會、社團法人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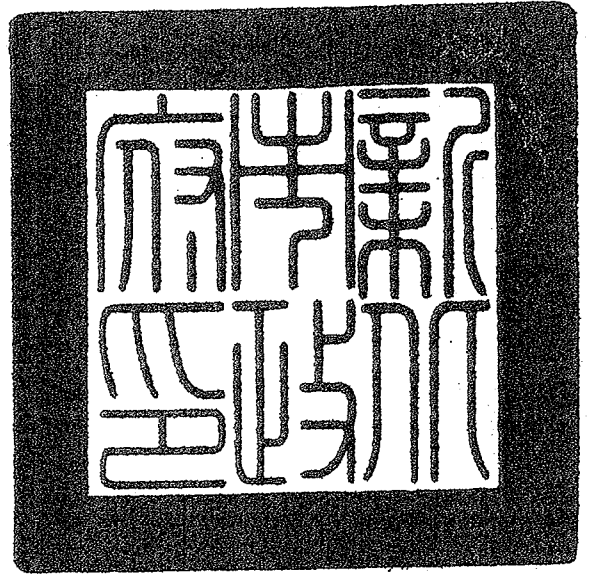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0434380281號



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第13點規定，並自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第13點規定。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

104年8月31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更字第10434380281號令修正發布第13點；並自104年12月30日生效

十三、依本基準規定給予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業經指定為策略性再開發地區，實施者依本基準第五點至第七點、第九點申請獲准獎勵且更新後集中留設公共開放空間達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更新單元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且不適用策略性再開發地區之相關規定。

- (一) 未鄰接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但更新單元與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連接之路段，可整段退縮並與所鄰道路寬度合計達八公尺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法定山坡地。
- (三) 更新後每戶總價達六千萬以上或其室內主建物面積總計一百八十五平方公尺以上之住宅單元戶數，達總住宅戶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